

## 法官學院宿舍區閱覽室使用須知

- 一、除經特別允許外，宿舍區之閱覽室使用人以講座及研習人員為限。
- 二、於閱覽室內，不得吸煙、飲酒、烹煮食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整潔及妨害安寧之行為，如經勸告制止仍不聽從者，本學院管理人員得請其離開。
- 三、研習人員進入閱覽室時，應珍惜愛護圖書報紙及各項器材設備，並不得汗損、破壞、遺失、占為私有及擅自攜出。其因故意或過失致閱覽室內公有財產毀損或減少價值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閱覽室設置之按摩椅，每次使用一循環時間為原則，不得占用或作為休息使用。
- 五、使用閱覽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學院總務組。